

西安体育学院文件

西体院发〔2020〕29号

关于聘任王春英等 14 位同志担任 副教授职务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处级部门：

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聘用核准备案函（陕人社事岗备字[2020]520号）、西体院发[2019]41号文件，我校王春英、王瑞、朱海楠、罗雪琳、索文涛、黄祯耀、常铂、康瑶等 8 位同志已具备体育学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；李晓昕、欧阳婷、薛冬艳、魏明涛等 4 位同志已具备艺术学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；何小杰同志已具备思想政治教育副教授任职资格；郝勇霞同志已具备辅导员思政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。

经 2020 年 9 月 3 日西安体育学院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同意聘任以上 14 位同志担任副教授职务，聘任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3 日算起。

(此页无正文)

